2026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实施方案》 11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 号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6]第 00072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7〕9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410 号）》等文件，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275663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得豪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甘肃省财政厅持股 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国有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具有收费公路项目建设经营、开发、综合利用的经营范围，具备实施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起点位于永靖县三条岘大台子村，与拟建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顺接，经红岘子梁、吧咪山、董岭山、唐汪镇、达板镇，至终点临洮县井坪，与既有 G75 兰海高速公路以枢纽立交相接。主线路线全长 42.01 公里，共设置特大、大桥 8993 米/19 座，中桥 401 米/5 座；小桥 130 米/5 座；互通立交主线桥 1971 米/5 座，分离式立交桥 97 米/1 座。设置隧道 15775 米/8 座（以双洞计），其中短隧道 310 米/1 座，中隧道 850 米/1 座，长隧道 9795 米/5 座，特长隧道 4820 米/1 座。设置互通立交 3 处（唐汪互通立交、达板互通立交、井坪枢纽立交），匝道收费站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与唐汪匝道收费站合建）、服务区（唐汪）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连接线 9.65 公里，其中：唐汪互通立交连接线 2.72 公里、达板互通立交连接线 6.93 公里。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

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项目批复文件

1.2020 年 7 月 23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000202000035），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2021 年 2 月 8 日，甘肃省文物局印发《甘肃省文物局关于永靖至广河高速公路工程涉及文物保护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选址涉及 1 处不可移动文物，即前陀螺遗址（一般文物点），项目选址应避让前陀螺遗址。

3.2021 年 3 月 23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永靖至广河高速公路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关意见的函》（甘资用函【2022】104 号），明确，该项目由于路线方案局部优化调整，原用地预选范围内的达板至广河(三甲集)段不再实施，终点调整至临洮县井坪，与 G75 兰海高速在井坪以枢纽立交相接，因此，用地报批较用地预选的总面积和各地类面积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同时，省发展改革委已同意将路线调整后的项目名称变更为“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项目”，依据用地预选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该项目选址位置未发生重大调整，且用地报批面积未突破用地预选面积控制范围，因此，无需重新办理用地预选。

4.2022 年 7 月 24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意见的函》（甘交规划函【2022】203 号），经审查，同意建设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

5.2022 年 8 月 8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410 号），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路线方案、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建设工期、项目法人等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6.2023 年 1 月 17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审查意见》（甘资矿保压函【2023】28 号），

经审查，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选址范围内未设置矿业权，也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被压覆，不影响项目建设。

7.2023 年 4 月 5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3】119 号），对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工程地质勘察、路线、桥梁涵洞、概算、实施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8.2023 年 5 月 24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3】186 号），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主要工程量、施工图预算、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9.2023 年 6 月 12 日，甘肃省水利厅印发《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桥梁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通知》（甘水河湖发【2023】283 号），决定准予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桥梁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行政许可。

10.2023 年 6 月 13 日，甘肃省水利厅印发《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水保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甘水水保发【2023】288 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1.2023 年 6 月 20 日，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对巴米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要求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按照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督促巴米山省级森林公园加强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工作。

12.2023 年 7 月 19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3】22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3.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下放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 号），经省政府同意，省级高速公路、省道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公路配套设施项目（我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审批制的，不论投资规模大小，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改扩建、公路计重等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公路养护维修等项目）施工许可事权调整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据此，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核发《临夏州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项目（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施工许可决定书》（临州交许可【2025】132 号），准予该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4.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618 号），同意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26.449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15.根据永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承诺，现阶段该项目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以及公路收费权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之规定，以及永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该项目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上述工程已取得了其他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3.上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该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项目。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410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74.55 亿元，采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模式融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本金 14.91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甘肃省公航旅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筹集，其余建设资金 59.64 亿元，由临夏州政府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根据上述批复的建设资金数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将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债券筹资金额 0.10%测算，建设期利息费用根据项目预计建设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及利率测算，最终根据筹资方案调整了发行费用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后的投资总额为 710,215.58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689,073.42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567.15 万元，建

设期利息 20,575.01 万元。筹资方式主要为发行专项债券以及其他筹资方式，其中，前期已发行债券 390,151.00 万元，本期拟发行债券 39,849.00 万元，未来拟发行债券 137,151.00 万元，其他筹资 143,064.58 万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具有较为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等情况，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程月律师、苏小红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1508）。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魏才香、李积庆，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李积庆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03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

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就难预测。其次，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政治形势越难预测。所以，针对本项目管理处采取提高工作速度、利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这样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

素的影响。

3.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4.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政府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市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专项债券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且已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取得了现阶段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现阶段所涉土地及形成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4.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其投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相关要求，且不违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规定；

5. 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

6. 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7.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萨 仁

经办律师：_____

程 月

经办律师：_____

苏小红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179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2010207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程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8904165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2115060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523085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

持证人 苏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3199210021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